

民航东北局发〔2026〕17号

东北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东北空管局，沈阳适航审定中心，运输航空公司，机场，中国航油东北公司，通用航空公司，各服务保障单位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部门

按照《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依据。经各部门自查评估和法制部门复核，并经管理局2026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具体为：

1. 《民航东北地区不安全事件信息通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北局发明电〔2018〕1191号）；
2. 《民航东北地区通用航空不安全事件委托调查实施办法》

(东北局发明电〔2017〕342号)；

3.《民航东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实施细则》(民航东北局发〔2016〕3号)；

4.《民航东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行机组疲劳风险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东北局发明电〔2018〕1242号)；

5.《东北民航运输航空飞行人员作风纪律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(民航东北局规发〔2021〕3号)。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